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钰转债"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华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止2024年5月28日，"华钰转债"收盘价格为238.31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30.06%，转股溢价率11.41%，交易换手率1598.75%，转股溢价率和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1,075,258.8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5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87,212.1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49.92%。增收不增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产品锑精矿，近段时间涨价幅度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3、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2022年7月投产，2023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来能否形成规模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钰转债" 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华钰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华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止2024年5月28日，"华钰转债"收盘价格为238.31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30.06%，转股溢价率11.41%，交易换手率1598.75%，转股溢价率和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1,075,258.8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5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87,212.1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49.92%。增收不增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产品锑精矿，近段时间涨价幅度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3、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2022年7月投产，2023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来能否形成规模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华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可转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华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华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华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1,075,258.8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5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87,212.1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49.92%。增收不增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产品锑精矿，近段时间涨价幅度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3、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2022年7月投产，2023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来能否形成规模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1,075,258.8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5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87,212.1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49.92%。增收不增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主营产品锑精矿，近段时间涨价幅度较大，存在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3、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2022年7月投产，2023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来能否形成规模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华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2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兰萍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金融租赁子公司筹备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了整改情况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3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三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年-2026年）	√
10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龙桂元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超愚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颖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骆之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君女士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9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8、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4/6/13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8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年-2026年）			
10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龙桂元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2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含全部存量），理财业务投资额度人民币1亿元（含全部存量），合作期限1年。

● 本行此次给予长沙农商行的统一授信额度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回避表决事宜：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行给予长沙农商行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含全部存量），理财业务投资额度人民币1亿元（含全部存量），合作期限1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沙农商行成立于2016年9月7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胡善良，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439号，主营业务为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末，长沙农商行总资产1,943.96亿元，净资产176.6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5.45亿元，净利润12.77亿元（经审计）。

本行现任监事兰萍为长沙农商行的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沙农商行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与长沙农商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须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3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含全部存量），理财业务投资额度人民币1亿元（含全部存量）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的正常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六、公告附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3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2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59,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59,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潘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3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1,145.90万股。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陈辉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3月4日完成注销。

8、2021年11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5名激励对象辞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注销。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8月16日完成注销。

1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3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

12、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9日	4.045	1,145.90	103	157.00
预留授予	2021年9月27日	4.44	157.00	16	0.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历次解锁情况如下：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7月8日	545.20	545.20	6人离职，合计注销55.50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1月16日	65.00	65.00	2人离职（其中1人同时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注销27.00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4日	540.95	0.00	3人离职（其中1人同时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合计注销4.25万股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4日	65.00	0.00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批次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分别为2021年6月9日、2021年9月27日，因此对应的第二个限售期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9月26日届满。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3CDAA3B0118），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1、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98,543,027.72元，与2020年度营业收入715,666,807.59元相比，增长率为95.42%； 2、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958,679.06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23,357,704.31元后为200,316,383.37元；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424,813.30元，该年度没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为242.86%。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30.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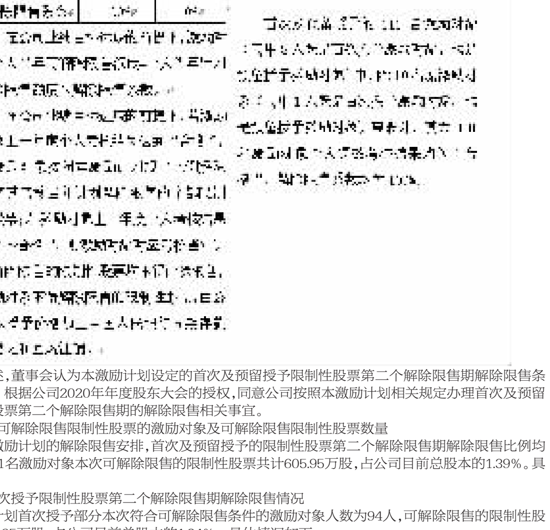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均为50%，即101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5.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烽	董事、副总经理	81.00	40.50	50.00%
2	陈仕恭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30.00	50.00%
3	翁自忠	副总经理	60.00	30.00	50.00%
4	周小兵	副总经理	60.00	30.00	50.00%
5	刘彬彬	董事	60.00	30.00	50.00%
6	郑艳霞	财务总监	30.00	15.00	50.00%
7	于海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15.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1.00	190.5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87人）			700.90	350.45	50.00%
合计			1,081.90	540.95	50.00%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彬彬	董事	28.70	14.35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70	14.3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13人）			101.30	50.65	50.00%
合计			130.00	65.00	5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05.9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9,500	-6,059,5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02,000	6,059,500	435,161,500
合计	435,161,500	0	435,161,5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